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董碧雲

代 理 人 喬政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董碧雲自民國114年9月11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第3條、第80條、第151條第1至3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病治療，無法繼續經營羅多達服飾店，僅能依法辦理歇業。又聲請人雖積極治療，惟目前仍已雙目失明，已全無工作能力，生活完全依靠配偶協助，難正常還款，爰依法聲請清算程序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5年之民國108年6月至109年6月經營羅多達服飾店，上開期間營業額共計為新臺幣（下

01 同) 149萬1,580元, 平均每月營業額為10萬6,541元等情,
02 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函文檢附之營業人銷售額與
03 稅額申報書、本院試算表附卷可稽(調卷第26至頁32頁)。是
04 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程序, 核與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從
05 事營業活動, 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之情形, 並無不
06 合。

07 (二)、又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進行債務協商, 惟協商不成立等情, 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
09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6號卷宗核閱無訛。是以聲請人所
10 為本件清算聲請可否准許, 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
11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2 (三)、經查, 聲請人名下無車輛(調卷第13頁)、保險契約(本院卷
13 第113頁)或股票(本院卷第101至107頁), 但有屏東縣○○鎮
14 ○○段000○000號土地(以下合稱為系爭土地), 權利範圍均
15 為共同共有1/8, 價值分別為254萬6,924元、193萬5,713元
16 等情, 有牛津學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附
17 於卷外可考。又聲請人陳報共同共有之共有人為25人(本院
18 卷第261頁), 依此計算聲請人名下系爭土地價值為17萬9,30
19 5元【計算式: $(2,546,924元 + 1,935,713元) \div 25 = 179,305$
20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聲請人名下有中華郵政存款帳戶
21 餘額255元(本院卷第87頁)。準此, 本院認定聲請人名下資
22 產數額為17萬9,560元(計算式: $179,305元 + 255 = 179,560$
23 元)。本件聲請人名下既尚存有可供清算執行之財產, 參酌
24 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及為使債權人有受償之機會, 本院認尚
25 有進行清算之實益, 故不依消債條例第85條之規定同時終止
26 清算程序, 附此敘明。

27 (四)、次查, 聲請人陳報其於111年因糖尿病失明; 失明前為羅多
28 達服飾店負責人, 失明後沒有工作(本院卷第126頁); 聲請
29 本件清算時即113年度每月領有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補助
30 5,437元等語, 業據其提出111及112年度綜所稅各類所得資
31 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料清單、身心障礙證明為證

01 (調卷第11至12頁、第23頁、本院卷第265至267頁)，並有新
02 北市永和區公所114年1月9日函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3至1
03 41頁)，堪信為真實。是以，本院認定聲請人每月收入數額
04 為5,437元。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餐費9,000
05 元、電話費499元、水電費1,000元、日常用品費500元、網
06 路費500元、瓦斯費500元、健保費748元、醫療費2,400元，
07 共計15,147元(調卷第6頁)；小孩自己要生活沒有給付扶養
08 費，生活費是由配偶協助負擔等語(本院卷第127頁)。聲請
09 人每月支出大於收入部分既由配偶負擔，是本院認定聲請人
10 每月實際負擔之個人必要生活費應與其每月領取之社會補助
11 金相同，應為5,437元。

12 四、綜上，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為17萬9,560元，每月可處分所
13 得5,437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5,437元後，已無剩餘可
14 供清償其目前積欠之債務123萬3,261元(調卷第48頁)。是依
15 聲請人目前財產、收入及支出、還款能力等一切經濟狀況而
16 言，顯然已達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7 清償債務之虞」情事。

18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從事營業活動，營業額平均每月20
19 萬元以下之人，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
20 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1 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22 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
24 序。

25 六、另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
26 由法院斟酌消債條例有關免責之規定，例如本條例第133
27 條、第134條、第135條等規定，依職權認定是否裁定免責，
28 故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債務人雖有免責之機會，惟其財產
29 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如係因上述條例所定不可免責之事
30 由所致，法院即非當然為免責之裁定，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
31 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9月11日下午4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7 書 記 官 張育慈